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省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应急专题图服务系统维护服务

委 托 方: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 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

有效期限: 一年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今生

开 户 银 行： 工行双流支行

账 号： 4402249009026407219

项目联系人： 赵雪慧

联系方式： 187839872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电 话： 028-8573270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玲玲

开 户 银 行： 招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 128906153210501

项目联系人： 刘 磊

联系方式： 17581728227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电 话： 028-87488817 传真： 028-87488817

电子信箱： 31568398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川省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应急专题图服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完成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应急专题图服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数据更新、大震应急保障以及重大事件保障等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出错及不涉及系统框架变更的程序微调、修改、修复服务。

(2) 乙方应及时处理系统中部分专题图出现经纬线异常、距离显示异常等，负责恢复 A1 版专题图件正常产出。

(3) 软件系统涉及到的数据与专题图模板需要更新时，由甲方提供数据，乙方负责数据与专题图模板的更新与系统测试。

(4) 乙方做好系统的日常测试、数据备份。

(5) 甲方因操作错误引起的系统故障或数据出错，乙方提供软件的数据维护。

(6) 甲方因硬件或系统原因造成本软件重装，乙方重提供系统重新安装服务。

(7) 因网络攻击、计算机病毒感染引起的系统瘫痪，乙方以最近备份进行系统恢复。

(8) 四川境内（4.0 级及以上地震）及周边地区（5.0 级及以上地震），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时候，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20 分钟电话响应，远程或者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工程师 1 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0) 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两会”等其他重要会议和涉及到系统维护特殊时期安排专人 7*24 小时在成都值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提供电话保障、E-MAIL 保障和技术支持。

(2) 远程连接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在客户授权后，可通过远程连接进入用户系统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3) 现场维护：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四川成都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对甲方地震灾情快速评估与应急专题图服务系统进行现场或远程维护服务，保障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20 分钟电话响应，远程或者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工程师 1 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护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2. 其他：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执行全过程。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7800.00 元整(大写：柒仟捌佰元整)，乙方同步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2) 本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200.00 元整(大写：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同步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行成都双楠支行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

帐号：1289061532105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此次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

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参与此次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远程或现场故障处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故障处理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 一年技术服务期; 地点: 甲方现场。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于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于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雪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友好沟通；
2. 负责项目的技术资料的交流与归档；
3. 负责协助项目的推进与验收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

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盖章)

经办人：赵雪慧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吴志 (签名)

2025年 6 月 16 日

乙方：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刘磊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唐玲玲 (签名)

2025年 6 月 16 日